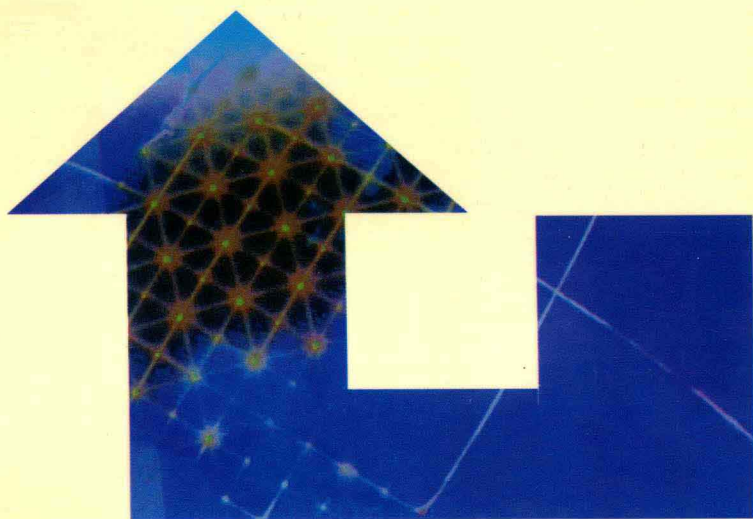


蔚蓝色的法律

海洋法与国际海底

洪源○著



贵州民族出版社

(黔)新登字 04 号

蔚蓝色的法律——海洋法与国际海底

著者/洪 源

出版发行/贵州民族出版社

印刷/贵州三维电脑排版彩印公司

开本/850×1168 mm 1/32

印张/8.25

字数/210 千字

版次/1998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199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15.50 元

ISBN 7—5412—0796—9/D·32

导 言——为什么要学习海洋法

蔚蓝色的海洋占了地球表面的 70% 以上,她是包括人类在内的全体生命支持系统的基本组成部分,也是人类共同的家园和第三生存空间。人类的生存,离不开与大海为伴。

千百年来,大海无私地向人类提供着他们所需的大部分蛋白质。随着人类对自然资源需求的扩大和陆地资源的日趋减少,现代社会越来越把眼光转向蕴藏着巨大财富而开发程度尚低的海洋。可以预计,人类社会的进步将越来越寄希望于海洋。

海洋、陆地、大气三者及其相互间的作用,从根本上决定了地球的生态环境系统。健康的海洋环境使人类得以繁衍、生息和发展;而恶化的海洋环境特别是海洋灾害,可以给人类造成最沉重的灾难。不可否认的是,人类对海洋的利用和控制能力在不断增强,但无论这种能力增强到什么程度,人类都不可能摆脱海洋环境对自己的支配作用。

在人类文明璀璨的历史中,海洋曾经发挥过双重作用。她用蔚蓝色的海水毫不留情地将地球上各大陆分离开来;又随着航海业的发展,用蔚蓝色的海水把各大洲联结在一起。海洋,促进了各大陆间经济和文化的交流与发展,加速了人类社会的文明与进步。如果说,在古代生产力底下的情况下,海洋的阻隔作用大于联结作用,那么在现代条件下,海洋的联结作用已明显大于并越来越大于阻隔作用。海洋向沿海国家和地区提供了最便利、最通达、最廉价的对外贸易和交往的通道。

中国是一个海洋大国,有着 18 000 多公里的海岸线,6 500 多个岛屿。中华民族是世界上最早利用海洋的民族之一。战国时期

的韩非就说过：“历心于山海而国家富。”自古代起，勤劳智慧的中华儿女就世代代与海为伴，用自己的辛勤劳作，为世界的海洋文明史谱写过灿烂的篇章。早在古代科学技术不发达、生产力水平很低的条件下，我国人民就开始在海洋“兴渔盐之利，通舟楫之便”。指南针的发明并运用于航海，唐宋时期发达的海外贸易，明朝郑和下西洋的壮举，都曾在世界历史上留下了光辉的业章。

开发海洋，保护海洋，迎接海洋新世纪的到来，越来越成为包括中国人民在内的世界各国人民的共同愿望。

1990 年联合国第四十五届大会通过决议，敦促世界各国把开发海洋、利用海洋列为国家的发展战略。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通过的《21 世纪议程》把海洋作为其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1993 年，第四十八届联大又作出决议，要求各国把海洋的综合管理列入国家发展议程。1994 年第四十九届联大通过决议，将 1998 年列为国际海洋年。所以这一切都说明，21 世纪将是全人类共同管理海洋的新时代，21 世纪也应该是海洋和平的新纪元。

1994 年 11 月 16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历经坎坷之后终于生效，使确立国际海洋新秩序有了最根本的法律依据。她标志着人类开始从全球的角度协同管理海洋。人类只有一个地球，我们共享一片海洋，管好人类共同的家园已成为全人类共同的呼声。

中国政府一贯重视海洋的开发和利用工作。1996 年 5 月 15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了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决定。在《21 世纪议程》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原则框架下，中国政府先后制定了《中国 21 世纪议程》和《中国海洋 21 世纪议程》。中国政府还颁布了《领海及毗连区法》、《渔业法》、《海洋环境保护法》、《海上交通安全法》等一系列有关海洋的法律和法规，使我国对海洋的开发和利用作到有法可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指出，要“加强海洋资源调查，开发海洋产业，保护海洋环境”。为了全面实现“纲要”规定

的目标和任务,中国政府和人民正在进行着不懈的努力。

海洋法实际是国际法的一个分支或部门。

国际法是主要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有法律拘束力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的总体。它的主要渊源是国际条约和习惯。那些调整国家之间有关海洋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逐渐形成了国际法的分支——海洋法。海洋法是国际法一个很古老的分支。被称为世界“国际法之父”的著名国际法学者格劳秀斯最初的国际法著作就是关于海洋法的。海洋法中一些规则的产生,如公海自由,也可追溯到17世纪。海洋法又可以称为国际法中一个很新的分支,因为现代海洋法中的一些制度,如专属经济区制度、国际海底制度都是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而建立的新制度。海洋法的不断丰富与发展促进了国际法的发展,海洋法中许多问题的解决也离不开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国际法中一个很重要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就是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问题。这个问题可以从两方面来认识。从国际法方面来看,国际法如果只有原则的规定,就往往要求国内法有具体的规定,但国内法的规定不能改变国际法现有的原则、规则和制度,当然,国际法也不能任意干预国家在其主权范围内制定的国内法。从国内法方面来看,国际法在国内是有法律效力的,为了在国内实施国际法原则、规则和制度,国际法可以被视为国内法的一部分,或者在国内法上作出明文规定。总的来说,国内法有其自己的规定范围,如果超出这种范围而与国际法冲突,国家就应承担违反国际法的责任。

从海洋法的情况看,中国目前已批准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还批准或加入了其它一些有关海洋的国际条约或协定。这样,中国在享受这些条约或协定的权利的同时,也承担了其中的义务。如何很好地享受这些条约中的权利和承担义务,就需要对海洋法,特别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进行学习和研究。只有这样,才能根据该公

约以及公认的国际法当仁不让地维护我国的海洋权益,公平合理地处理国际海洋事务以及与周边国家的海洋关系。

海洋的自然特性决定了海洋事业是一项国际性非常强的事业,决定了所有海洋问题都必须通过国际合作才能解决。中国作为一个海洋大国,又是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中国应当为当代人类的发展作出新的贡献。要做到这一点,也需要认真学习和研究海洋法。在国际范围内,同世界各国人民一道,为建立国际海洋新秩序、合理利用海洋资源、科学保护海洋环境,作出新贡献。

21 世纪将是海洋事业大发展的世纪,也是海洋管理进一步强化的世纪。我们既要使海洋为当代人类的发展作出新的贡献,又要为我们的子孙后代留下一个能持续发展的海洋,这是我们这一代人的责任。

上篇 海洋法概论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海洋法的概念

海洋是海和洋的总称,指地球表面被海水覆盖的部分,其面积约占地球表面总面积的 70%,平均深度为 3 790 米。

海洋对于人类有极其重要的价值。如果我们把海洋作一立体剖面图,可以清楚地看到海洋每一层次的用途和价值。首先,海洋的上空可以用于飞行。虽然航空法不同于海洋法,但海洋法仍要讨论在不同的海洋上空的飞行问题。第二,海洋的表面可以用于船舶的航行,海洋运输在货物运输中占很大部分。第三,海洋水体本身是大量的生物资源,如鱼类生长的地方,潜艇也可在水体中航行,水体还要接受向海洋倾废。第四,海底是大量定着类生物资源生长的地方,现在人类对海底的利用已发展到在海底铺设电缆和管道,开发海底的固体矿物,如锰结核。第五,底层土内蕴藏着大量的石油和天然气。由此可见,海洋与人类社会的发展有着密切的关系。人类对海洋的开发和利用已有几千年的历史。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人类对海洋的开发利用也越来越多,从捕鱼、航行发展到铺设海底电缆及管道、开发海底矿物、进行科学研究,等等。人类从事的这些活动必然形成一定的法律关系,这些关系中包括国家与国家

的关系,个人与国家的关系,等等。那些调整国家之间有关海洋的原则、规则、规章、制度,逐渐形成了国际法的一个分支——海洋法。具体来讲,海洋法是关于海域的法律地位以及指导国家利用不同海域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的总和。

应该指出的是,海洋法不同于海商法。海商法是调整海上运输中发生的以及与船舶有关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如海上保险、海上货物运输、海上救助等。这些法律规范调整的往往不是国家与国家之间的法律关系,因此不属于海洋法的范畴。传统的海洋法中还包括海战的规则,如海上中立、捕获法等。但现代海洋法只涉及和平时期的海洋法律关系,而战争时期的法律关系,属战争法调整的范围。

具体地说,海洋法的主要内容包括:(1)各种海域的法律地位及其制度。根据1994年11月16日生效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规定,海洋划分为不同的海域,如: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公海和国际海底。不同的海域具有不同的法律地位及制度。(2)国家在不同海域中的权利和义务。由于各种海域的法律地位不同,国家在不同的海域中的权利、义务也不尽相同。例如,领海是沿海国的领土的组成部分,沿海国对其领海享有主权;而公海则要实行公海自由原则。此外,海洋法还包括各国在利用海洋方面应进行的合作和共同遵守的规则,以及争端的解决办法,等等。

海洋法是国际法中最古老的一个部分,其主要内容是由习惯法组成的。随着世界格局的变化和科学技术的发展,特别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制定与生效,海洋法已发展成为国际法中内容最新、最完善的一个分支。

第二节 海洋法的历史

海洋法的产生与发展是同国际法的产生与发展联系在一起的,其萌芽或一些有关海洋的主张虽然可以追溯到中世纪或者很早的时期,但近代意义上的海洋法是在独立国家出现,建立了真正的国际关系以后才出现的。简单地说,这是 16 世纪以后的事。在古代,罗马法中认为,海洋和空气一样,是“大家的共有之物”,即该物属于一切人,而不能成为私有之物。随着罗马势力的发展,开始出现了君主对海洋拥有控制权的主张。

15~16 世纪时,由于商业和航海事业的发展,君主对土地的领有权开始向海洋发展。1493 年,罗马教皇亚历山大第六为了确认葡萄牙和西班牙的地理新发现,颁布两道谕旨,将太平洋上的一条子午线作为葡萄牙和西班牙两国在海洋实行控制权力的分界线,两国在各自的特别区内享有商业垄断权。中世纪时期,争夺海洋的斗争已极其激烈。

17 世纪时,荷兰法学家格劳秀斯为了维护荷兰资本主义的利益,于 1609 年发表了著名的《海洋自由论》。他明确提出了海洋自由的观点,认为要使物品能为人所使用就必须加以占有,而海洋不能被占有,因为航行与捕鱼都不能使海洋罄竭。1618 年,英国学者塞尔登写成《闭海论》,反对格劳秀斯的观点,认为英国对其周围的海洋有占有和控制其使用的权力。从此海洋法的历史就围绕着国家对海洋行使主权与海洋自由之间的斗争开始进行。

18 世纪,由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和海上贸易的日益扩大,任何国家都不可能完全控制海洋,公海自由的原则得到越来越多的法学家的承认。到了 19 世纪,该原则已得到理论上和实践上的确认。同时,领海制度也得到进一步发展。18 世纪初,荷兰学者

宾刻舒克提出了著名的“大炮射程论”，以此来确定领海的宽度。当时的大炮射程为 3 海里，这一宽度也就为当时一些海洋国家所接受。

1930 年，在国际联盟支持下在海牙召开国际法编纂会议。这次会议就领海的性质取得了比较一致的意见，即领海是国家领土的一部分，但关于领海宽度问题，在海牙会议上发生了激烈的争论。因此，海牙会议未能就领海问题制定公约。

在这以后，特别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一些重大事件使海洋法发生了重大变化：1945 年美国总统杜鲁门宣布了《关于大陆架的底土和海底的自然资源的政策总统公告》，提出了沿海国对其大陆架权利的主张；许多国家纷纷主张更宽的领海；国际法院 1951 年对“英挪海业案”的判决，为海洋法增添了新的内容；大批新兴国家开始考虑他们开发海洋及其资源的经济利益。所有这些都引起了世界各国对海洋法的重视。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 1950 年开始其工作时，把海洋法的一些问题列入其首批工作专题。国际法委员会有关海洋法的报告在 1957 年的联合国大会和第六委员会的会议上引起了争论。

1958 年 2 月 24 日至 4 月 27 日，联合国主持的第一次海洋法会议在日内瓦召开，有 86 个国家的代表参加。会议就国际法委员会拟定的海洋法草案进行了讨论，最后制定了四个公约，即《领海与毗连区公约》，《公海公约》，《捕鱼与养护生物资源公约》，《大陆架公约》。这四个公约中的规则，大部分是海洋法的习惯规则。但也有些规则，如大陆架划界中关于等距离中间线原则的规定等，则是新的规则。应该指出，这四个公约是有一些缺陷的，这是由于开发海洋资源的技术还没有发展到很高的程度，二是由于广大发展中国家的要求没有得到反映。

由于第一次海洋法会议没能解决领海宽度问题，1960 年 3 月，联合国在日内瓦主持召开了第二次海洋法会议。会议专门讨论

领海宽度问题。因与会国在重大问题上存在意见分歧，会议未取得任何结果。

1967年，在海洋法值得一提的，是马耳他向联合国第二十二届大会提出了《关于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和平利用及其资源用于人类福利问题》的提案。该提案主张各国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和处于该区域内的资源应为全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1970年12月17日，联合国第二十五届大会通过了《关于各国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与下层土壤的原则宣言》，着重宣布该区域及其资源“为全人类共同继承之财产”。这届联大还通过决议，决定召开一次海洋法会议，以制订一项新的全面性的海洋法公约。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于1973年12月3日在纽约开幕，到1982年12月结束，会议前后共开了9年，一共开过11期会议。参加这次会议的共有167个国家，50多个未独立领土、民族解放运动组织和国际组织的观察员参加了这次会议。1982年12月6日到10日，在牙买加的蒙特哥湾举行的第三次海洋法会议的最后会议，并由各国签署《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12月10日，包括中国在内的117个国家和两个实体（库克群岛和联合国纳米比亚委员会）在《公约》上签了字。

在这次海洋法会议上，还通过了包括决议一和决议二的最后文件，决定建立“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是国际关系史上参加国最多、规模最大、时间最长的一次外交会议；《海洋法公约》是国际法编纂史上所拟公约条文最多、签字国最多的一项条约，它在海洋法有着极其重要的地位。

第三节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涉及海洋法几乎所有方面的问题，它由一个序言和 17 个部分组成，共 320 条，另有 9 个附件。其主要内容包括：领海和毗连区、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群岛国、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公海、岛屿制度、闭海或半闭海、内陆国出入海洋的权利和过境自由、“区域”、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海洋科学研究、海洋技术的发展和转让、争端的解决等。

《公约》一个很重要的特点是，它是所谓“一揽子”协议，根据《公约》第 309 条的规定，除公约其他条款明示许可外，对公约不得作出保留或例外。按照《公约》第 308 条的规定，《公约》应自第 60 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 12 个月生效。到《公约》的签字日期截止时，即 1984 年 12 月 9 日，共有 155 个国家和 4 个实体在《公约》上签了字。此后，在长达近九年之后，1993 年 11 月 16 日，《公约》才得到第 60 个国家的批准。

《公约》迟迟不能生效主要原因是什么呢？美国、德国等主要发达国家认为，《公约》第十一部分即国际海底部分的某些规定不能满足其要求，不能接受。这些国家或者根本未签署《公约》，或签署了《公约》，但无意批准。而如果没有这些国家的参加和财政与技术方面的支持，《公约》即使生效，其建立的国际海底采矿制度也将无法使其实施。为了解决《公约》的普遍参加问题，并使《公约》第十一部分得以有效执行，联合国秘书长于 1990 年 7 月开始召集关于第十一部分的非正式磋商。经过两轮 15 次磋商，终于在 1994 年 6 月达成协议，形成了《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决议和协定》。该决议和协定于 1994 年 7 月 28 日在关于海洋法问题的第四十八届联大续会上以联大决议的形式

获得通过。次日,中国、美国、英国、德国、日本、加拿大等 41 个国家及欧共体的代表签署了该协定。

该决议指出,由于各种政治及经济上的变化,包括特别是对市场原则的依赖日增,从而有必要重新评价关于“区域”及其资源制度的某些方面,确认该协定同《公约》第十一部分应视为单一的法律文书进行解释和适用。

应该明确的是,该协定实际上对《公约》第十一部分进行了修改,但它修改的仅仅是《公约》第十一部分及有关部分,并未涉及《公约》中的其它规定。

1994 年 11 月 16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历经坎坷之后终于生效。上述协定也于 1996 年 7 月 28 日生效。

1996 年 8 月 1 日,按照《公约》设立的司法机构——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选举举行,选出了首批包括一名中国籍法官在内的 21 名法官。该法庭于同年 10 月在德国的汉堡宣告成立。根据《公约》第十一部分设立的国际海底管理局也已成立,它是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及其底土的资源进行管理的机构。

截止到 1997 年 3 月 15 日,世界上已有 113 个国家批准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海洋法

一国关于海洋的立法,严格地说,应属于国内法。但这些立法,不仅涉及本国,也涉及外国在有关海域内的权利、义务,因此它们往往具有国际性。在学习海洋法的同时,研究一下我国有关海洋的立法,是十分有益的。

我国大陆海岸线北起辽宁的鸭绿江口,南达广西的北仑河口,全长约 18 000 多公里。我国有岛屿约 6 500 个,总面积约 8 万平方

公里,占全国领土总面积的 0.8%。若把沿海岛屿的海岸线也计算在内,我国海岸线的总长度为 32 000 多公里。因此,应属我国管辖的海域极其辽阔。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在不平等条约的束缚之下,不可能自由行使自己的海洋主权。在领海宽度、测算领海宽度的方法上都采用英、美等国的主张。在 1930 年海牙国际法编纂会议上,当时的中国国民党政府发表声明,中国赞成 3 海里领海宽度。1931 年国民政府行政院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领海为 3 海里,缉私区为 12 海里。除此之外,旧中国几乎没有其它有关海洋的立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特别是 80 年代以后,我国制定、颁布了一系列有关海洋的法律、法令、条例、规定,大致可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维护我国的海洋主权。

关于领海、毗连区。1958 年 9 月 4 日,我国政府发表了关于领海的声明;1992 年 2 月 25 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关于海峡。1964 年 6 月 8 日,国务院命令公布了《外国籍非军用船舶通过琼州海峡管理规则》。

关于海湾。1956 年 6 月 30 日,交通部发布了为保障渤海湾航行安全的《老铁山水道航行规定》;1982 年 7 月 7 日,交通部又发布通知,重申了上述规定。

关于海港。1954 年 1 月 23 日,政务院命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湾管理暂行条例》;1959 年,我国着手制定了《关于海港引水工作的规定》,1976 年,在此基础上制定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海港引航工作规定》。

(二)保护我国海洋资源。

1986 年 1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该法从 198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在海底石油资源开发方面,1982

年1月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发海洋石油资源条例》。

(三)防止海洋污染、保护海洋环境。

我国十分重视海洋环境的保护,近年来颁布的有关法律、条例有:1982年8月23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3年12月国务院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85年3月国务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1990年5月25日国务院发布、1990年8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1988年4月5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此外,我国在海上交通安全、海洋科学研究等方面也制定了一些法规。1996年6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海洋科学研究管理规定》。但是,按《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沿海国海洋权益的规定,我国一些重要的法规,如专属经济区法和大陆架法尚未制定公布。

中国自始至终参加了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并在会上与广大第三世界国家一道为维护第三世界国家的海洋权益进行了不懈的努力,并在《公约》开放签字的第一天就签署了《公约》。此后,我国积极参加了“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的会议和由联合国秘书长主持的关于《公约》第十一部分的非正式磋商。1994年7月29日,我国代表同美国、德国、日本等41国代表共同签署了《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决议和协定》。1996年5月15日我国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了关于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决定,同时发表了四点声明:

“一、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享有200海里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将与海岸相向或相邻的国家，通过协商，在国际法基础上，按照公平原则划定各自海洋管辖权界限。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重申对1992年2月25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第二条所列各群岛及岛屿的主权。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重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领海内无害通过的规定，不妨碍沿海国按其法律规章要求外国军舰通过领海必须事先得到该国许可或通知该国的权利。”

同日，中国政府还发表了关于领海基线的声明，宣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领海的部分基线和西沙群岛的领海基线，并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再行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余领海基线。”

1996年3月，中国以深海采矿最大投资国类成员资格进入首届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任期4年。同年，我国著名国际法学家、北京大学的赵理海教授当选为首批国际海洋法法庭的法官之一，任期为6年。

第二章 领海制度

第一节 基 线

一、正常基线与直线基线

为了测算沿海国领海和其它管辖海域的宽度,需要有一条起算线。这条起算线就称为基线,它也是陆地和海洋的分界线。基线向陆地一面的海域是内水,向海的一面是领海。在传统的海洋法中,由于领海以外就是公海,基线仅与领海有关,所以它常被称为领海基线。在《海洋法公约》中,基线不仅成为测算领海宽度的起算线,同时也成为测算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及大陆架的起算线。由此可见基线的重要。

根据《公约》的规定,基线有两种:正常基线和直线基线。

正常基线就是低潮线,即退潮时海水退到离岸最远的那条线。《公约》第5条规定,测算领海宽度的正常基线是沿海国官方承认的大比例尺海图所标明的沿岸低潮线。这条规定基本沿用了1958年《领海及毗连区公约》第3条的规定。在实践中,正常基线适用于那些海岸比较平直的情况。由于各沿海国海岸地理情况的不同,正常基线并不是所有国家都适用。在那些海岸曲折或沿岸多岛屿的情况下,则一般采用直线基线。

直线基线就是在沿岸向外突出的地方和沿海岛屿上选定一系列的点,将这些点之间连接起来划出的一条线。《海洋法公约》第7条规定:“在海岸线极为曲折的地方,或者如果紧接海岸有一系列